

评价项目概况	
企业名称	庆元琦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庆元琦丰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行业类别	☐ 化工 ☐ 工贸 ☐ 经营 ☒ 其他
项目简介	庆元琦丰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位于浙江庆元县屏都综合新区银山路 46 号,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肥料销售;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检查评价结果,针对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本评价报告提出以下整改意见: 2#库房(储存乙炔气瓶)出入口安装人体静电除装置。 化验室硫酸放置柜设置防流淌措施。 氨水堆放点设置储存柜,在储存柜现场张贴氨水的化学品安全警示牌。 酸碱罐区地面重新做好防腐处理。 检修车间内张贴氧、氩、乙炔的化学品安全警示牌。 输料栈桥下存放点张贴“禁止吸烟”安全警示标志,张贴二氧化碳危险化学品安全警示牌。 2#库房张贴“严禁烟火”安全警示标志。 输料栈桥下存放点配备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 具。 检修车间氧气瓶与乙炔瓶之间间距不应小于 5m,二者与动火作业地点不应小于 10m 放置。 氧气、氩气、二氧化碳储存点(输料栈桥下)安装氧气浓度检测报警装置。 瓶中间仓库配备汽车排气管阻火器。 酸碱罐区处张贴卸液操作规程。 检修车间氧气瓶使用点张贴“严禁油脂”标志。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修订完善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修订完善安全管理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制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制订特种设备管理制。 依据《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制订安全生产投入及费用管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场所、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应急预案管理和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置,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等。 按 GB/T29639-2020《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要求修订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庆元琦丰新能源有限公司应按本评价报告 6.2 章节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

		地落实整改，整改到位后（并经确认），本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项目组成人员		姓名				工作任务		
项目负责人		金礼权				现场勘察		
报告编制人		金礼权				报告编制		
项目组成员		陈涵跃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林永进				报告校核		
项目组成员		陈晓俊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贾黎婷				收集资料		
技术负责人		章强						
报告审核人		胡洁萍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英杰						
参与 评价 工作	安全评价师	金礼权	陈涵跃	陈晓俊	林永进	贾黎婷	章强	胡洁萍
	注册安全工程师	金礼权	陈涵跃	陈晓俊	林永进	贾黎婷	章强	胡洁萍
	技术专家							
现场勘察时间		2023. 11. 18			报告提交时间		2024. 4	
现场图片：								



